

南區區議會

修訂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及有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擬議修訂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體活動計劃及開支的修訂，以及就下文第 6 及 7 段所述動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背景及建議

A. 修訂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2. 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 2020-21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暫擬撥款分配，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2019-20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當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2,915,640 元，即撥款額的 15.4%。其後，於有關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三項新增／修訂項目，故現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3,775,080 元，即撥款額的 20%，詳情載於附件一。

3. 民政總署早前公布了南區區議會於 2020-21 年度所獲撥款額。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8,158,400 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的 174 萬元。

4. 因應最新的撥款額，現建議修訂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一，修訂項目如下；而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舉行工作坊，就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分配作出討論：

(I) 地區足球隊

為加強南區足球代表隊的認受性，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希望南區區議會預留 10 萬元予地區足球隊（即超聯一隊）。

(II) 康文署全年活動經費

(i) 有關撥款 6,277,372 元予康體活動的分配如下：

- 2020 年 3 月：90,000 元；
- 2020 年 4 月至 6 月：2,094,424 元；
- 2020 年 7 月至 11 月：2,476,733 元；以及
-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1,616,215 元。

(ii)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康文署已暫停 2020 年 4 月擬舉辦的所有活動，並調整原為 5 月及 6 月舉行活動的策劃及有關開支，因而可減少部分預留撥款，即減少 728,728 元。詳情載於附件二。

(III) 聘請區議會秘書處合約人員

由於其中一個活動統籌員的職位現時出現空缺的情況，招聘事宜正在進行中；此外，由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時薪上調至 62.1 元，故建議預留撥款修訂為 2,694,148 元（即佔區議會撥款額 14.8%），詳情如下：

<u>職位</u>	<u>薪酬</u>	<u>合約期／ 工時</u>	<u>總額</u>
四名行政助理	26,000 元 (月薪)	12 個月	1,499,098 元
四名活動統籌員	16,475 元 (月薪)	12 個月	949,909 元
一名活動統籌員	16,475 元 (月薪)	8 個月	160,374 元

職位	薪酬	合約期／ 工時	總額
15-20 名兼職 活動推廣助理	62.1 元 (時薪)	約 1 300 小時	84,767 元
			2,694,148 元

(IV) 社區參與活動未支付款項

2019-20 財政年度完結後，確定上年度尚未發還先付開支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 60 萬元，建議預留撥款由 30 萬元修訂為 60 萬元。

5. 如上文第 4 段有關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獲得通過，預計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超支額為 4,135,081 元，即撥款額的 22.8%，惟有關的超支額須視乎各項活動的實際開支。此外，團體在申請撥款時，仍須提交撥款申請書，以讓區議會考慮及審批。

B. 動議

6. 陳衍冲先生、林浩波先生及黃銳熿先生以書面（附件三）提出，要求在 2020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

「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以社區參與撥款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和回應社區需要，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是次削減撥款無疑與預算案宗旨背道而馳。

本會反對民政事務總署無理削減區議會社區參與撥款，嚴重干預及影響區議會運作。本會現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以下要求：

1. 要求署方改為以額外撥款形式加強防疫工作，而非削減區議會撥款；
2. 要求署方為區議會提供更大財政自主權，協助區議會處理地區事務；
3. 就有關防疫工作撥款，署方應特事特辦，加快審批及採購程序，而非按一般程序進行，因行政問題而拖慢進度。」

上述動議獲袁嘉蔚小姐和議。

7.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6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決定將上述動議納入是項議程作討論及決議。民政總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載於附件四。

徵詢意見

8.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上文第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並通過載於附件一的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以及載於附件二的康文署就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體活動計劃及開支的修訂，並就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述動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5 月